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658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 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渠務署的意見，並提交附有簡單水力計算的新排水建議。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SK-PK/310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333 號 B 分段餘段、第 346 號、第 348 號餘段、第 349 號餘段及第 350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和食肆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分析圖、新的路面視線分析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新的園景建議書、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KTN/1159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12 號、第 1513 號 A 分段、第 1513 號 B 分段、第 1513 號餘段、第 1514 號 A 分段、第 1514 號 B 分段、第 1514 號餘段、第 1515 號、第 1516 號及第 153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以及附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新的園景建議書、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PH/107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 號（部分）、第 33 號（部分）及第 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地盤面積、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填土範圍圖，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PH/1079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22 號（部分）及第 2623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KTN/117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588 號（部分）、第 589 號（部分）及第 593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為期 5 年）	申請人提交排水建議。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104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附上交通影響評估。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KTN/114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6 號、第 1047 號餘段、第 1049 號 A 分段、第 1049 號餘段（部分）及第 105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並提交以下補充資料：經修訂的佈局平面圖、經修訂的填土圖、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申請表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以及就地盤內現有的硬質鋪裝及擬容納犬隻的最大數量作出簡要澄清。	2025 年 12 月 2 日
A/YL-SK/421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8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